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K GUANGXI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LTD.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書>>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不單是全港市民，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共同理想，更開創了香港有史以來全新的一頁。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關係到每個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為了如期實現 2017 年全港市民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香港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各黨派議員，更應求同存異、理性討論、凝聚共識，而並非像少數人出於私利，而竭力阻撓 2017 年全港市民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民主與法治決不可分，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在普選行政長官的重要時刻上，更應堅守有法必依，尊重法律的核心價值。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

在基本法第 45 條清楚明確地寫明：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K GUANGXI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LTD.

經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基本法所規定的唯一的提名制度。決不存在，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天馬行空，痴人說夢的選擇，對於任何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並不值得討論。

在討論普選行政長官的關鍵問題，決不能淪為某些別有用心的政治人物爭取政治籌碼的表演舞台。我們認為只有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才能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具廣泛代表性，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

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以 2-4 名為宜，既有競爭，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繁複，浪費太多社會資源，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認受性。